关于组织开展 8 月份主题党日的工作提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内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现将 8 月份主题党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论学习

依托“党建时政进支部”专题学习等方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以下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强调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

《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林武同志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强调讲话精神；江成同志在市政协十四届十八次常委会会议上的强调讲话精神；等等。集中学习后，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开展深入研讨交流，党员们结合自身工

作实际，分享学习体会和感悟，并深入探讨如何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本职工作的具体思路和举措，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二、活动安排

1. 做好学习教育评估总结工作。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采取自己评、上级评、群众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开展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情况进行评估。各镇街园区、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要形成总结报告，于8月13日前报区委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党支部可通过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等进行总结。
2. 做好党徽党旗规范使用和党员徽章正确佩戴教育管理工作。围绕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和正确佩戴党员徽章，各级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开展专题学习，切实增强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立足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实际，集中开展一次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制品问题清理纠治，摸排存在问题，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同步做好建章立制等有关工作。
3. 开展“铭记历史 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活动。9月3日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各级党组织要大力开展红色革命教育，集中组织观看抗日战争题材影视作品，引导党员谈心得、谈体会；要组织前往革命烈士纪念馆接受党性教育，通过参观相关历史照

片、文献、文物，手写卡片，为革命先烈敬献鲜花等活动，缅怀先烈、勿忘国耻、珍爱和平；要以座谈会等形式，适时邀请抗战老兵讲述抗日战争革命故事，引导广大党员自觉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的精神洗礼，进一步凝聚砥砺奋进、冲锋向前的精神力量。

三、相关要求

1. 强化安排部署。各党（工）委要聚焦活动主题，立足实际，精心研究制定方案，丰富活动形式，切实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吸引力。要严把舆论导向，加强对各类活动的引导、规范和管理，要对所辖党支部活动的谋划、组织进行全流程把关，力戒形式主义，严防“低级红”“高级黑”问题。
2. 做好结合文章。各党（工）委要拧紧责任链条、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创新实干、主动担当作为，主题党日要注重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把活动成效转化成干事创业、担当履职的实践成果，持续补短板、扬优势、挖潜力，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展现担当。
3. 探索创新形式。各党（工）委要结合实际，注重增强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多用基层党员群众喜欢听、听得进的语言，多组织基层党员群众爱参与、能参与的特色活动，切实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感染力。要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各类新媒体等网络平台，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以信息化手段增强实效性。

各党（工）委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宣传开展主题党日的好做法、好典型，并组织所属党组织如实填写《福山区主题党

日活动记录表》，于8月31日前，将汇总后的典型材料和活动记录表报送。